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资源规划通〔2025〕339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同意核销大洲村委洲上屯 滑坡等5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知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5年我局分别联合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组审阅核销材料、听取有关单位汇报后，提出了核销意见。结合评审组提出的核销意见，经研究，同意对大洲村委洲上屯滑坡等5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销。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江区自然资源局、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本通知10个工作日内，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将已确定核销的隐患点移出相应数据库。

二、请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江区自然资源局、三江侗族自

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将核销情况及隐患点后续工作相关工作信息在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或县（区）政府网站公开；同时将核销隐患点清单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监测员、受威胁群众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和责任人。

三、已核销的隐患点因周边环境发生改变，导致其复活并产生新的险情时，或治理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重新按照隐患点认定程序申请认定，依据结果确定是否纳入数据库管理。

四、已核销的隐患点应采取“动态监测、分级管控”的管理体系，建议将核销点纳入区域风险区统一管理。明确巡查监测责任主体，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巡查排查工作。在汛期期间，应安排相关责任人进行动态监测，定期核查是否发生新的险情。

附件：柳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统计表（第一批）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25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